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發行股份授權.....	1
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2
以投票方式表決	2
股東週年大會.....	2
推薦建議.....	3
附錄一 — 各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主席)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1)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購回已繳足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2)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之資料。

2. 發行股份授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

董事會函件

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6,886,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在發行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達93,377,2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繳足股份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高達46,688,600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劉夢熊博士、王志剛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一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隨函附上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擬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夢熊博士、王志剛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各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夢熊博士，60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兼外事委員會委員。劉博士現任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劉博士曾出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顧問及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曾擔任多間金融機構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顧問。劉博士於企業融資及收購活動擁有豐富經驗，並與香港金融界及政界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繫。

劉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無(a)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劉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博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劉博士亦有權獲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劉博士及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於過去三年，劉博士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c)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事宜。

王志剛先生，62歲，畢業後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於一九七八年，彼於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任職，擔任基建辦公室主任。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被調任為海南省人民政府駐北京辦公室副主任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其後王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華興(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退休。

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並無(a)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c)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事宜。

張光輝先生，45歲，於策略市場推廣、銷售推廣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深圳市金源期貨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六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並無(a)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c)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事宜。

李廣耀先生，46歲，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聘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李廣耀律師行之負責人。李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及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六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並無(a)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c)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事宜。

就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言，以下所載資料構成一份說明函件：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66,886,000股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購回最多46,688,600股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分派之溢利及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由前十二個月各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34	0.23
四月	0.50	0.24
五月	1.24	0.42
六月	3.65	1.11
七月	3.95	2.70
八月	4.00	1.45
九月	3.24	1.91
十月	3.25	2.58
十一月	停牌	停牌
十二月	停牌	停牌
二零一零年		
一月	停牌	停牌
二月	3.15	2.5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	2.19

(5)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該等後果。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上述結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授權。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法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買。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有此舉動，惟假設購回特權獲股東許可。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420,197,40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466,866,000股為基準)。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此舉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抑或其他地方)。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根據(i)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v)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張偉成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0樓2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現謹建議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陳家松先生、王志剛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